

國主權，二方面更可扭轉外界對軍方成見，請國防部副部長回應？

三、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在即，未來漁民權益保障？

1. 最後，請教外交部次長與農委會副主委，就本席瞭解，7 月下旬將在台北舉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的首次會議，將聚焦在漁業合作、海洋環境保護、海上的急難救助及海洋科學調查合作等 4 大議題，沒有錯吧？

2. 但我們可以看到，沖之鳥海域的爭議懸而未決之外，在已經簽訂協議的釣魚台海域，日前甚至發生日方驅趕在合法作業範圍內作業的漁船，是不是能在這裡給本席、全體國人保證，向日方提出嚴正的抗議，並在對話中確實主張我國的主權、漁權？

1. 護漁作業是一體的，不是新聞事件跑到哪裡，政府就表現到哪裡，好像在應付委員們的質詢、應付國人安全的期待。除了太平島，沖之鳥礁、釣魚台，這些地方，護漁作業有持續嗎？

2. 本席看到前幾天，我國南方澳漁船金協益 168 號在台日漁業協議範圍合法作業，卻遭到日方的驅趕，本席也只看到漁業署表示，將向日本水產廳反應

現在的太平島事件，國家最高元首現在最具體的作為，也只有登上軍艦發表談話，剛才外交部吳次長說，有向國際發新聞稿了，本席很疑惑，難道現在我們的政府就只能口號治國、呼籲治國、新聞稿治國，除了內政部葉部長在最短的時間內挺身為國家主權發聲之外，其他首長、其他部會，完全沒有實質的作為了嗎？

3. 現在，南海仲裁出來了，未來如果其他國家效法菲律賓，將這次的南海仲裁做為前例、慣例，因為海洋主權的問題向國際法院提出國際仲裁，像是印尼針對「納土那群島」、日本針對「釣魚台」，政府有設想過這樣的問題嗎？將如何因應？

4. 這次南海仲裁，政府說由於未被仲裁庭徵求意見，所以政府對南海仲裁的裁決不承認、也不接受、對我國沒有約束力，但本席請教，日後再有國際仲裁的事件，像本席講到的，甚至是涉及到我國的實質佔有領土（如釣魚台），政府還是只會強調不承認、也不接受、沒有約束力嗎？

難道政府在海洋事務的推動，從廢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日期的那一天開始，就註定要每況愈下嗎？

5. 馬政府辛苦打下的東海和平，努力促進的南海和平，難道現在蔡政府都要一一讓這些根基垮台嗎？政府在沖之鳥、釣魚台的議題都已經很明顯地對日本放低姿態，難道，我們在南海的問題上，又要向其他國家低頭嗎？

6. 外交部吳次長，本席還記得上次跟您詢答時，一再呼籲，跟日本開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前，要先到立法院進行報告，但因為質詢時間到，遺憾沒有獲得次長明確的答覆，現在，《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月底就要在台北舉行，外交部跟漁業署，會不會向日方嚴正表達抗議，主張我國既有的領土主權、國人合法的海洋權利？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1、

鑒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 7 月 12 日對南海仲裁案做出仲裁判決，包括太平島在內，所有南沙群島島礁均屬「礁岩」，僅能主張 12 海浬領海，均不可主張專屬 200 海浬經濟海域。前總統馬英九任內，對南海主權提及的南海十一段 U 形線範圍，均屬中華民國領土，且依據內政部於一九四七年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即已宣示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及相關海域主權屬中華民國所有。海牙常設仲裁法庭判決，完全昧於太平島可以自給自足之現實，嚴重損及我國於南海海域之主權、漁權及相關權利，且該案審理過程，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未徵詢我國意見，我國絕不接受仲裁結果。

我國主張太平島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島嶼，絕非岩礁；太平島得依公約享有完整海洋權利。從 2015 年 12 月到 2016 年 5 月，包括馬前總統英九在內，國內 150 多位部會首長、國內外學者專家和國內外媒體，皆訪問太平島，親眼見證太平島淡水充裕（南沙唯一）、農產豐富、生活機能完整的島嶼，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關於「島嶼」必須「維持人類生存與自身經濟生活」的要件。至今年 4 月底為止，更有 430 篇國際媒體完整陳述「太平島是島」的事實。太平島是「島」不是「礁」，已是國內外多數人的共識。且我國歷任總統馬英九（2016 年 1 月 28 日）、陳水扁（2008 年 2 月 2 日）皆曾登島宣示主權。

為彰顯我國全民捍衛南海主權一致決心及堅守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享國際法及海洋法上權利，絕不允許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避免國際勢力不當干涉，影響南海海域區域和平穩定發展。爰此，蔡英文總統應立即率領朝野政黨領袖及國會議員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並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全世界展示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國家捍衛領土完整之決心及意志，且儘速加派國軍戰士前往太平島駐守、海軍軍艦常態性於此海域巡弋，以因應急速升高之南海緊張情勢，並開放一般民眾觀光，向全世界宣示並證明太平島做為一個可以自給自足之「島」。內政委員會本於職權及代表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應於近日內立即安排考察太平島，向海內外宣示中華民國全民一心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徐榛蔚 林麗蟬 陳怡潔  
陳超明

## 2、

因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地區，使居民之身家財產遭受嚴重損失，亟待政府經濟援助，惟有鑑於過往之風災補助經驗，加上臺東地區之原住民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核准前，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若仍要求不動產毀損補助須以具有所有權為要件，始得申請補助，將不利於租賃或實際使用不動產之災民，造成真正有補助需求者無法獲得實質援助，爰建請內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此次風災放寬補助要件，並以在不動產上有居住或使用事實為認定標準，且從優從寬主動辦理，簡化申請流程，以利災民能盡速重建家園，早日恢復往日生活。

提案人：陳 瑩 洪宗熠 李俊佺 吳琪銘 莊瑞雄  
Kolas Yotaka 劉權豪

## 3、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5 人提案，有鑑於現今南海情勢緊繃，為維護我太平島主權與海上漁民安全，海巡署應增加巡防能量，若遇巡防油費不足，應動用該署第一預備金以為支應。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俛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於第 1 案臨時提案有意見，有三個部分：第一，立法院作決議要求總統，試問立法院何時有這樣的職權？總統不是立法院監督的對象。第二，加速國軍戰士前往太平島駐守；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最多也只能由國防部研究；國防部要在哪裡駐軍怎麼會是由立法院作決議？第三，一方面要要求國軍儘快長期駐守，一方面又要開放觀光，充滿著矛盾，試問我們有哪個軍區是開放觀光的？老實講，這項提案有三個不通，包括在憲法上層次不通，在國軍駐守上也不通，還有長期國軍駐守及開放觀光也都不通。除非作文字修改，否則我們不予支持。

主席：我個人的看法是，要求總統登島，這是一個宣示作用，絕對不退讓，就是這樣的原則，所以用這種方式來表示我們的立場應該不會有錯啦！至於你認為立委不能監督總統，這點你們可以考慮一下。第二，關於國防駐軍部分；現在大陸已在演習，美國和菲律賓也聯合演習，我們也要表示我們非常堅持維護我們的主權，這並不會太離譜，因為別人已經有動作，我們也要有所動作。第三，觀光是很多人提出來的，不過要適合民眾居住，這部分規範在國際公約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將這部分寫進來也差不了多少，不然你們就提出其他比較好的意見。你們認為哪裡要修正？

李委員俊俛：（在台下）就修改嘛！不然我們就不接受，就這麼簡單嘛！

主席：你覺得要如何修正？你認為總統不應該去太平島宣示，但我認為這不要緊，也不傷太雅。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如果不修改，我們就不予贊成，如此而已。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今天大家要相親相愛……

主席：我們兩黨在太平島的立場要團結一致。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什麼兩黨？是 3、4 黨。

主席：好，現在是我們團結一致的時候？

楊委員鎮浚：（在席位上）李委員剛才說怎麼有駐軍，還開放觀光，其實大二膽就是如此，這個是不衝突啦！但是……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金門是在漸漸撤軍後才開放觀光。

主席：李委員，確實不衝突，我們要表示立場，金門也是觀光、駐軍並行對不對？在這個時候我們要團結一致，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所以你們要作文字修改。

主席：為了表示立場，我們要共同維護太平島的主權，及專屬漁業權的權力。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3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第 3 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案，第 1 案倒數第 8 行修正如下：「爰此，建請蔡英文總統於適當時機登上太平島宣示主權，並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全世界展示中華民國做為一個主權國家捍衛領土完整之決心及意志，請相關單位研究增派人員前往太平島駐守，海軍軍艦常態性於此海域巡弋，以因應急速升高之南海緊張情勢。內政委員會本於職權及代表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應視海巡署勤務調度及海域狀況，安排考察太平島，向海內外宣示中華民國全民一心捍衛太平島主權及領土完整。」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我們稍後進行下午的議程，與下午議程無關的政府單位代表可以先行離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 六、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先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族群平等法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名稱：族群平等法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第五、七條平等權保障之精神，防止歧視性之言論、行為或政策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爰制定本法。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